

标段编号: 2402-440343-04-01-718047003001

---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 文件

标段名称: 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 一、企业资质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路1001号TCL科学园D3栋203	
建立时间	1995年07月26日	
注册资本金	8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65214U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10347-4/4	
有效期	至2029年0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王焱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焱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吴鸣秋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龙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5年11月21日 2015年05月06日,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乾新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并承继“山东乾新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山东乾新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办理工商注销, 留此1本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有效期至2026年05月06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总监：刘艳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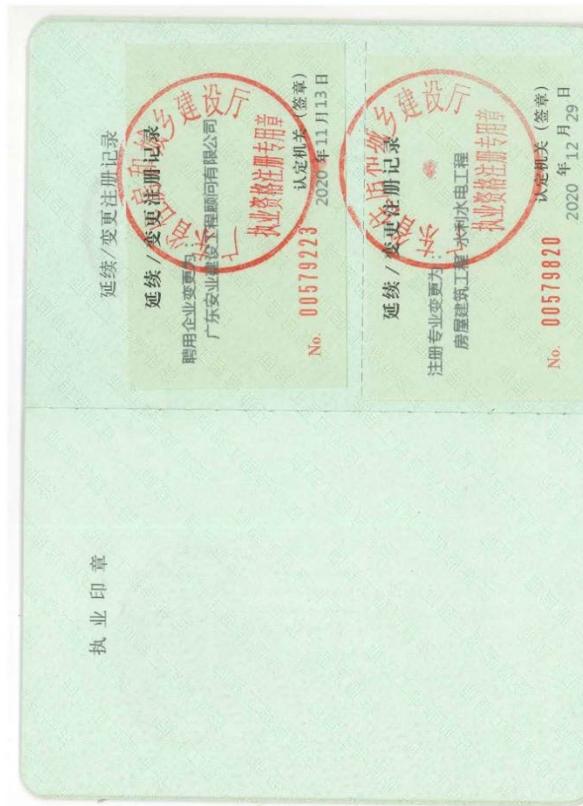
**投标人派任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刘艳宏	性 别	男	年 龄	43
职务	项目总监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30922198112252012	手机号码	13642966500
参加工作时间	2002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6 年
项目总监 资格证书编号	4401802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五一大道品质提 升工程项目	310.056811 万元	2021.6.23-2023.5.15	已完	良好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商业文化中 心区景观水池改 造项目（监理）	122.754255 万元	2023.11.1-2025.2.14	已完	良好





664



#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刘艳宏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0922198112252012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资格时间:2024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2024B04715

公布文号:吉建函〔2024〕644号

发文单位: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https://zhrs.hrss.jl.gov.cn/>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时取代  
原《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使用。

二维码验证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24年09月13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艳宏

社保电脑号：808269066

身份证号码：430922198112252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8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20185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85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85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85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85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85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85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85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85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85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185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185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400.04	4312.32			3975.3	1590.12			397.59		116.48	232.96	58.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20be23cf8h）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850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三、企业近五年业绩情况

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额(万元)	投资规模	业绩类别	竣工时间
1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全过程监理）	1305.975406	总投资 121927 万元	市政公用工程	2021.1.15
2	国际会展小镇建安路等 9 个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理）	712.93972	总投资 4.65 亿	市政公用工程	2023.10.12
3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监理	616.3521	全长 3.7km	市政公用工程	2023.4.11
4	罗湖区现状零散、独栋建筑物小区和城中村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	537.5498	投资 26800 万元	市政公用工程	2021.8.18
5	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310.056811	全长 2.7km	市政公用工程	2023.5.15

(一)、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全过程监理）（监理费：1305.975406万元）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620180396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全过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305.975406万元

中标工期：1278

项目经理(总监)：李子玉



本工程于 2018-12-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6-04

验证码：688229105487739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监理 BACG2019-004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  
提升工程 (全过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19年4月8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全过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该工程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项目涉及区域总面积约为 206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大地艺术、高架桥美化工程、机场南路灯光改造、周边建筑外立面刷新、机场南路人行道景观提升、机场南路鹤洲高速出入口外立面改造、片区道路慢行系统及配套设施完善等。项目总投资匡算约 121927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21927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03637.95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李子玉，身份证号码：410926197907020431，注册号：44014331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叁佰零伍万玖仟柒佰伍拾肆元零陆分（¥13059754.06 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0	1243.786101	62.189305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01 日止。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 / \_\_\_\_起至\_\_\_\_ / \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设计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止；
3. 施工阶段：自2019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共 366 日历天（可视前期工作进度情况提前进入施工阶段）；
4. 保修阶段：自2020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0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5. 设备监造：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110036490788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62XA

电话：0755-29977445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_\_\_\_\_

邮编：518101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2019年4月8日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5214U

电话：0755-83037091

传真：0755-83037091

电子邮箱：443749571@qq.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C座816

邮编：518017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  
程名称: \_\_\_\_\_ 施工总承包（示范段）\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2021 年 1 月 15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示范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
工程规模	项目施工内容包括土方堆坡造型及景观植被栽植，自行车道施工及人行道样板段铺装，及水电施工，灯具安装等，涉及改造面积约11810平方米。	工程造价	367.605213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工程用途	民用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1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CYLZ·粤·0054·壹-1/5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程建国
副组长	陆荣、黄雪燕、李子玉、陈海峰
组员	吴智敬、温国伟、朱家青、胡奎、王伟远、邓志伟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景观工程	程建国	陆荣、黄雪燕、李子玉、陈海峰、吴智敬、朱家青 王伟远
工程质控资料	胡奎	温国伟、邓志伟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 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景观工程	齐全，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监理）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表

##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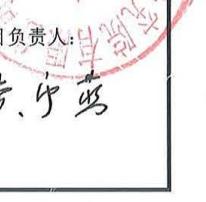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吴智敬	宝安区公园和绿化管理处中心职员			
4	叶军	宝安城建局向阳办中心			
5	程建国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程建国
6	李云	深圳市华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云
7	陈国伟	——	总监		陈国伟
8	陆青	深圳市森斯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工程师	工程师	陆青
9	朱家青	深信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朱家青
10	董雪莲	：	项目经理		董雪莲
11	胡丽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胡丽
12	邓志伟	深圳市森斯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邓志伟
13	陈锐	深圳市森斯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陈锐
14					
15					
16					
17					
18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 竣工验收结论：

经验收，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示范段）已按设计图纸、变更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资料齐全、有效。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21年1月15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VII标段高架桥立面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VII标段高架桥立面改造	工程地点	宝安立交跨线桥、机场立交、107国道立交跨线桥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高架桥立面改造工程范围包含宝安立交跨线桥、机场立交、107国道立交跨线桥，面积约13万平方	工程造价（万元）	3438.281366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XYJG20200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已按合同约定和图纸要求，完成了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VII标段高架桥立面改造工程项目：宝安立交跨线桥、机场立交、107国道立交跨线桥，高架桥桥体油漆刷新，灯光亮化，宝安立交、107国道立交跨线桥铝板包柱施工项目，并验收通过。</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代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交通专业标志标线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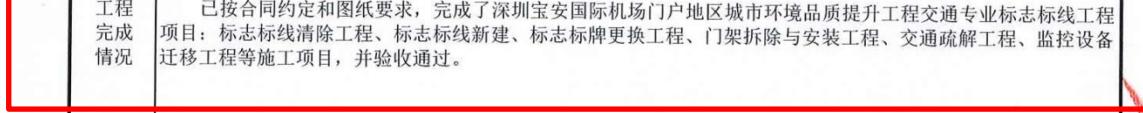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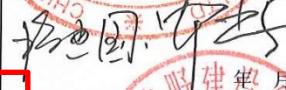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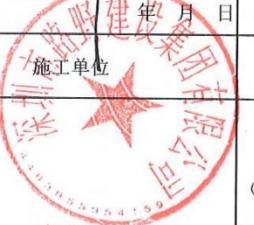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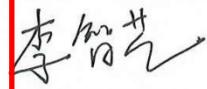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交通专业标志标线工程	工程地点	机场南路（含辅路）、领航高架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交通标志标识工程范围包含机场南路主路（含辅道）及领航高架，涉及道路总长23.2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778.543684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XVJG202002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和图纸要求，完成了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交通专业标志标线工程项目：标志标线清除工程、标志标线新建、标志标牌更换工程、门架拆除与安装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监控设备迁移工程等施工项目，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国际会展小镇建安路等 9 个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理）（监理费：  
712.93972 万元）

中标通知书



##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FH(HT) 2018038-3
资金来源	100%自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 合同

工程名称：国际会展中心建安路等9个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际会展小镇建安路等 9 个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3. 工程规模：国际会展小镇建安路等 9 个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4.65 亿元(最终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主要建设内容为：市政道路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市政设施、水电安装工程等，包括：宝安区先进制造城产城融合示范街及重点产业园区配套提升工程、福海街道荔园路(福园二路至福园一路)综合整治工程、福海街道蚝业路(福园二路至福园一路)综合整治工程、福海街道建安路(福园二路至和沙路)综合整治工程、福海街道大族激光产业园区周边设施综合提升工程、福海街道宝安人才服务中心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福海街道福永法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福海街道航盛工业园区周边设施综合提升工程、福园二路(蚝业路-沙福路)改扩建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465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 46500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柒佰壹拾贰万玖仟叁佰玖拾柒元贰角（¥7129397.2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80.1864	602.62221	30.13111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06 月 01 日 起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 止，总计 118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2018 年 06 月 01 日 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共 210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起至 2019 年 08 月 31 日 止，共 27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8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3.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拾份。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宝安区先进制造城产融合示范街(福海街道重点产业  
工程名称: 园区配套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日

发出日期: 2023年8月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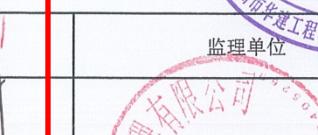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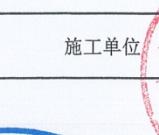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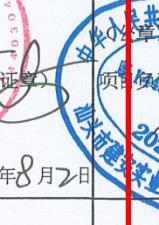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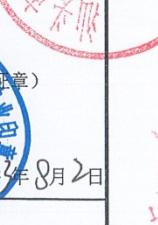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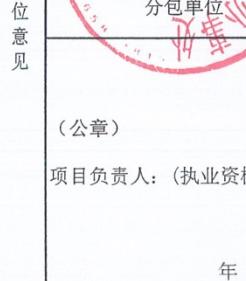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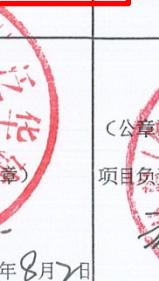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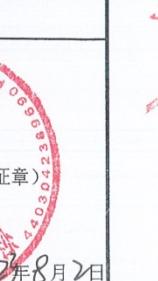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宝安区先进制造城产城融合示范街(福海街道重点产业园区配套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呈南北走向，南接现状福洲大道，北接现状沙福河，全长约3.59 km，红线宽50m，双向六车道。	工程造价（万元）	13953.86163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疏解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2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4月21日	市政道路-10	名古需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施工及设计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施工及设计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8月2日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8月2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8月2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8月2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大族激光产业园区周边市政设施综合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1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大族激光产业园区周边市政设施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松福大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850m	工程造价（万元）	1683.63
结构类型	更换现有人行道铺装、平立道牙、新建绿道、景观树池、景观花池、更换及种植绿化、指示牌、港式护栏等。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11月1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施工及设计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福园二路（沙福路-蚝业路）改扩建工  
程（一期）

验收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单  
位）



##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Z20180840	项目代码	Z12018DJ0052
项目名称	福海街道福园二路（沙福路-蚝业路）改扩建工程（一期）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二路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7193.512609 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宝发改政投[2018]8 号	宗地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建许市政字 BA-2019-0002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建许市政字 BA-2019-0035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067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19 年 6 月 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8-440306-54-01-702755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林美君
副组长	蓝汉群
组员	张政、张富生、许德荣、刘金奎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蓝汉群	范志旺、齐亚明、郭正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钟晓武	方霞辉、贺文聪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福海街道福园二路（沙福路-蚝业路）改扩建工程（一期）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林美君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	林美君
2	蓝汉群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蓝汉群
3	许德荣	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许德荣
4	张富生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交通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富生
5	张政	深圳市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张政
6	刘金奎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刘金奎
7	林海娟	福海街道办事处	项目副经理	高工	林海娟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未形成	未形成	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已形成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未形成	未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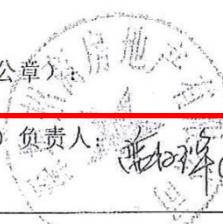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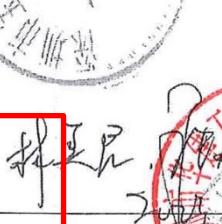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3年10月12日</u>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u>单位（项目）负责人：</u> 	<u>总监理工程师：</u>  	<u>项目）负责人：</u>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u>单位（项目）负责人：</u> 	<u>单位（项目）负责人：</u> 		
<u>2023年10月12日</u>		<u>2023年10月12日</u>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宝安人才服务中心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验收日期：2018年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理）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宝安人才服务中心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园建、水电、绿化、交通设施改造853.192m等	工程造价(万元)	3518.603885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城市次干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136000336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077983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34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李涛
副组长	池勇
组员	马岚、程昌州、龚旭亚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交通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气工程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池勇、马岚、程昌州、龚旭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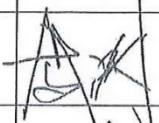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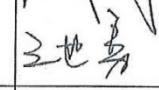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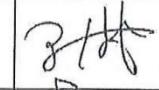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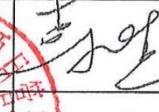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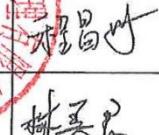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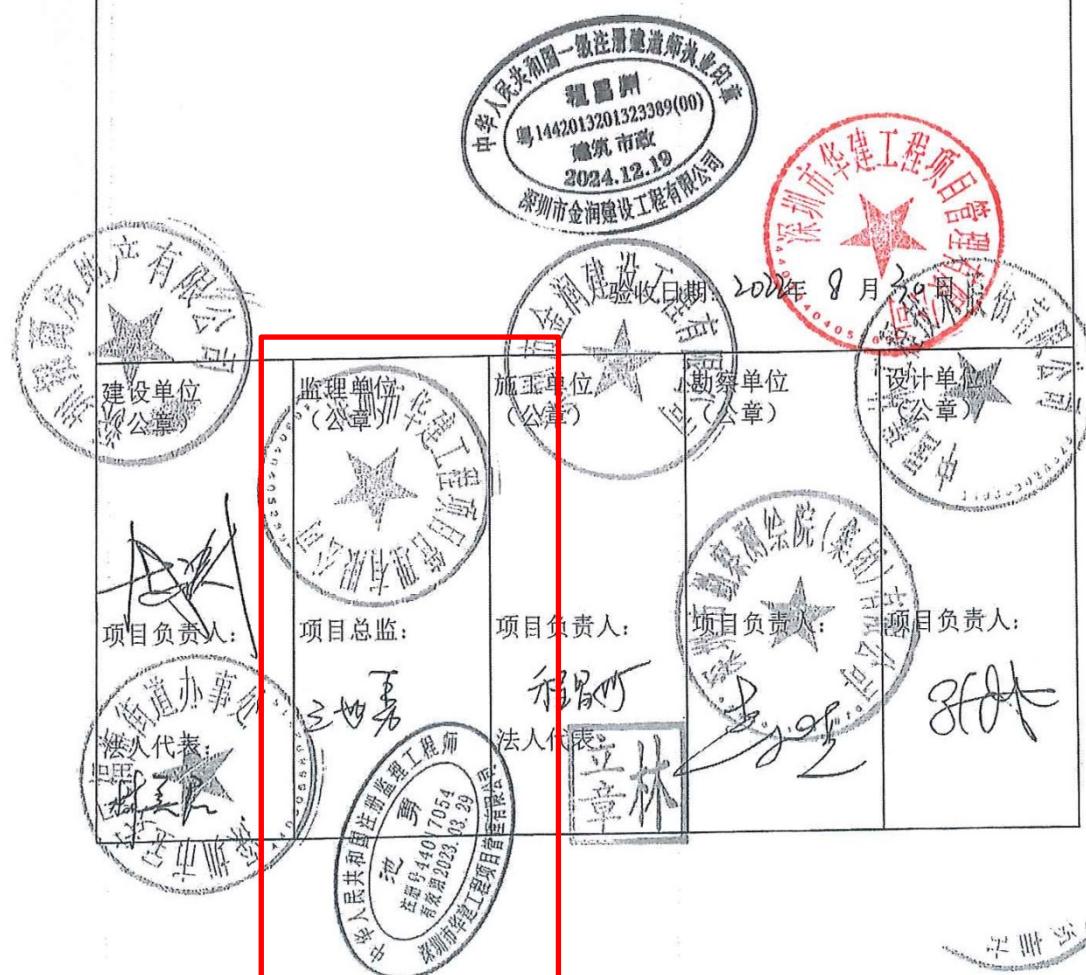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职 务	签 名
李涛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池勇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马岚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程昌州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按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已全部完工，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经验收，同意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福海街道建安路（福园二路至和沙路）综合  
工程名称：\_\_\_\_\_

验收日期：2022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及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表）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建安路（福园二路至和沙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等改造1672.336m/绿化16686m <sup>2</sup> 等	工程造价(万元)	2986.075903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城市次干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077983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34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李涛
副组长	池勇
组员	谢旭东、张启东、周伟科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交通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气工程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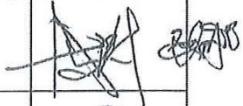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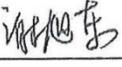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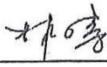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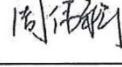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员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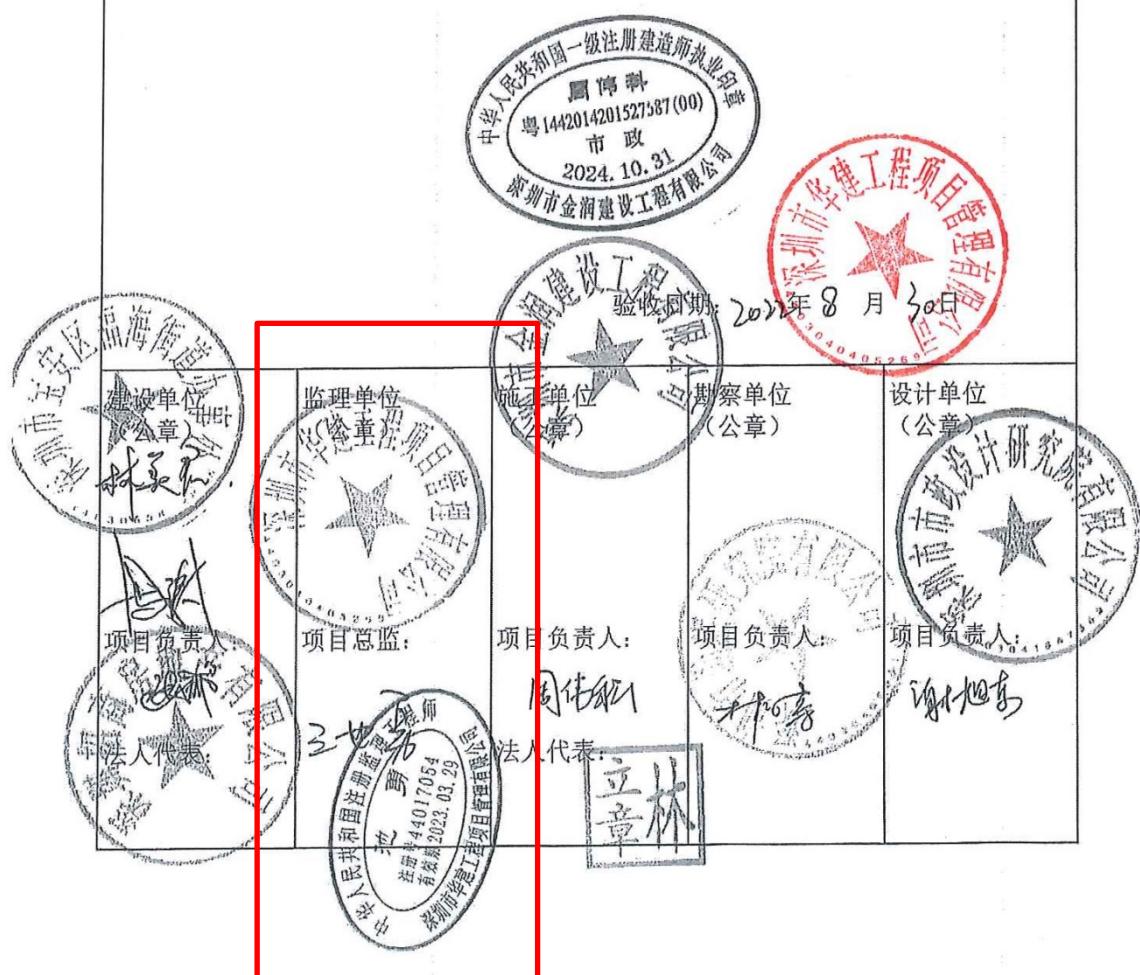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 单位	职 称/职 务	签 名
李涛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池勇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谢旭东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周伟科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按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已全部完工，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经验收，同意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福海街道蚝业路（福园二路至福园一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名称：\_\_\_\_\_

验收日期：2022年8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蚝业路（福园二路至福园一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工程规模	园建、道路、水电、交通改造 约630.341m/绿化面积约 5992m <sup>2</sup> 等	工程造价 (万元)	868.221068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城市次干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04052691	B144032139
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235001558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077983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401157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立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林美君
副组长	李涛
组员	张政、汤涛、文华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交通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气工程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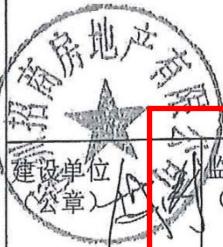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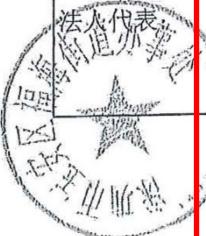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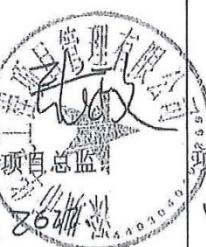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孙海	福海街道办事处			孙海
林波	深圳招局			林波
张政	深圳华丰国际			张政
池伟	福海城建院			池伟
喻江成	金润建设			喻江成
徐永祥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徐永祥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按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已全部完工，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经验收，同意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林真民 法人代表： 林真民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李伟才 执业资格证号： 4403021986****0000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喻飞城 法人代表：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徐永祥 项目负责人： 汤伟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九华 执业资格证号： 440306556556 
验收日期：2021年8月18日				
 程昌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13201323389(00) 建筑市政 2024.12.19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福永法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01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福永法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工程规模	新建一层66.41m <sup>2</sup> /绿化23982m <sup>2</sup> 等	工程造价(万元)	1195.575794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城市次干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湖南省城乡建设勘测院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B143012804-6/5
勘察单位	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111000085
设计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077983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34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林美君
副组长	李涛
组员	张政、李志刚、文华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林美君	李涛、张政、李志刚、文华
结构工程		
电气工程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建筑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结构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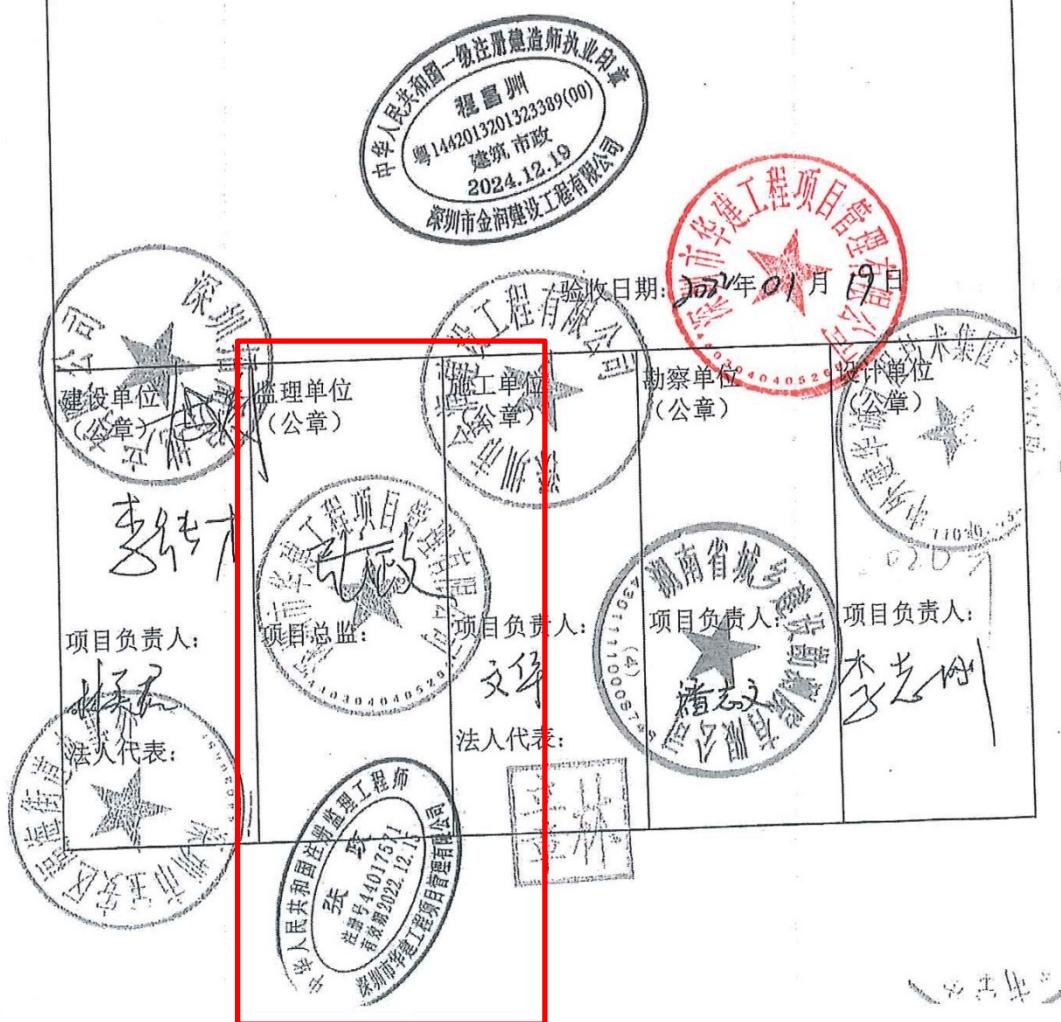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孙晓华	高海街道办事处			孙晓华
李志刚	深圳招商			李志刚
张政	浏阳市津市河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李志刚	长沙诚源招标有限公司			李志刚
文华	金润建设			文华
唐志文	湖南省瑞源波斯湖有限公司			唐志文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按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已全部完工，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经验收，同意评定该工程为：及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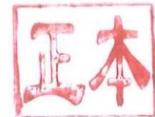


（三）、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监理（简化招标）（监理费：616.3521万元）

中标通知书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2019S263JL001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

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监理）（简化招标）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全长约 3.7km，连接燕清溪碧道，经过麒麟山庄、紫荆山庄，再到西丽水库管理处，同时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起来。沿线结合绿道周边地形、地貌、水文、生态环境等优质自然条件，适度打造品质活力的休闲空间、安全舒适的观景平台和引人入胜的玩赏景点，同时开展绿道配套服务设施、绿化提升、给排水、电力照明、智慧城市等工程的建设，并应预留与周边城市片区功能、其他绿道的衔接条件。示范段总投资估算约 380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32300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7. 其它：本项目监理包括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的咨询和配合服务；工程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的监理。保修阶段的配合服务工作，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崔胜男，联系方式：\_\_\_\_\_身份证号码：430902198510046518  
注册号：44018913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暂定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佰壹拾陆万叁仟伍佰贰拾壹元整  
(¥ 6,163,521.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587.002	29.3501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止，总计 1276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 1、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3 年 02 月 27 日 止，共 545 日历天；
- 2、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02 月 28 日 起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止，共 731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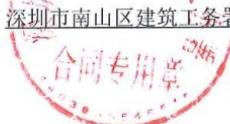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9 月 18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王火火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绿化工程（简易招标）（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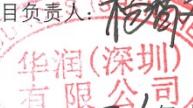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绿化工程（简易招标）（重新招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2161.8673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3月15日	表D.0.2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绿化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绿化工程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p> <p>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0月11日       </p> <p>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0月11日       </p> <p>分包单位</p> <p>设计单位</p> <p>勘察单位</p>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公章)  姓名: 曾德清 注册号: 5100014AY02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2023年10月11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  
(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4月11日

发出日期：2023年4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绿化工程（简易招标）（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2161.8673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3月15日	表D.0.2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1.5km	工程造价（万元）	6973.874017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海康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钟晓君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勘察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曾德清 注册号: 5100014-AY02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曾德清 2023年4月11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1日

发出日期： 2023年4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Y302与沁园路交叉口附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筑面积约为15000m <sup>2</sup>	工程造价（万元）	12798.8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4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中建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1. 土建工程所含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屋面、绿化、道路、附属等分部工程，验收均达到合格。 2. 各种工程材料及设备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质量合格；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3. 有关使用安全、使用功能和的检测资料完整，合格；均满足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各分部工程通过中间分部验收。	
	设备安装	1. 设备工程所含给排水、电气、照明等分部工程，验收均达到合格。 2. 各种工程材料及设备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质量合格；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3. 有关使用安全、使用功能和的检测资料完整，合格；均满足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各分部工程通过中间分部验收。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华建(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1日	监理单位 中建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李林 1442020202102787(00) 市政公路建筑 2023年4月11日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邵益留 2023年4月11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秦强 2023年4月11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陈洁青 注册号：5100014-AY02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2023年4月11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三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4月1日

发出日期：2023年4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7427.8236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1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1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p>姓名: 曾德清 注册号: 5100014-AY02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p>监理单位</p> <p>(公章) </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p> <p>日期: 2023年4月1日</p>
	分包单位	<p>设计单位</p> <p>(公章) </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p> <p>日期: 2023年4月1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p> <p>日期: 2023年4月1日</p>
	<p>年 月 日</p>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  
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日

发出日期： 2023年4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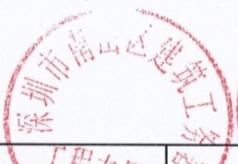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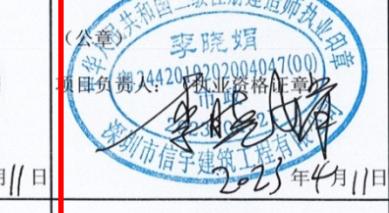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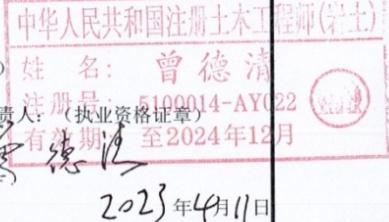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2685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8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李晓娟 项目负责人: 李晓娟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赵晓娟 总监理工程师: 赵晓娟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4403050650A 有资质日期: 2023.04.11 至 2028.04.10	 (公章) 李晓娟 项目负责人: 李晓娟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4403050650A 有资质日期: 2023.04.11 至 2028.04.10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崔祥 项目负责人: 崔祥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5100014-AY022 有资质日期: 2023.04.11 至 2024年12月	 (公章) 曾德清 姓 名: 曾德清 项目负责人: 曾德清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5100014-AY022 有资质日期: 2023.04.11 至 2024年12月

（四）、罗湖区现状零散、独栋建筑物小区和城中村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801180006001

标段名称：罗湖区现状零散、独栋建筑物小区和城中村排水  
管网改造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537.5498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易斌

本工程于 2018-11-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2-25

验证码：9259292375539928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http://www.szjsjy.com.cn)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现状零散、独栋建筑物小区和城中村排水  
管网改造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湖区现状零散、独栋建筑物小区和城中村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工程规模：罗湖区现状零散、独栋建筑物小区及城中村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对松泉公寓等小区和莲塘村等 16 个城中村开展排水管网改造。本项目投资估算为 26800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68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6800 万元
7. 其它：工程承包范围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易斌，身份证号码：430202196701306098，注册号：44000849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佰叁拾柒万伍仟肆佰玖拾捌元（¥5375498.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64.6416	450.3888	22.5194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起至\_\_\_\_\_止，总计\_\_\_\_\_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019.01.22

2. 订立地点：\_\_\_\_\_。  
深圳市罗湖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C座816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王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425010001000000142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验-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罗湖区现状零散、独栋建筑物小区和城中村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公章）：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2021年8月18日

发出日期：\_\_\_\_\_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罗湖区现状零散、独栋建筑物小区和城中村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 长度等)	本次改造共涉及罗湖辖区内翠竹、东晓、东湖、黄贝、清水河、南湖、东门、莲塘、笋岗、桂园等街道，改造工点为84个。小区属性涵盖住宅、商业、学校、医院等建筑，总改造面积约1.23km <sup>2</sup> 。	工程造价 (万元)	25487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排水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督登记号	/
监督单位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施工单位 (土建)	/
代建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17	同意验收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工程竣工 档案认可书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对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	满意
代建单位意见	<p>工程竣工验收结论:</p> <p>工程项目负责人: (打印) 于鸿源 签名: </p> <p>代建单位法定代表人: (打印) 梅洪亮 签名: </p> <p> 2021年8月18日 (公章)</p>
建设单位意见	<p>工程竣工验收结论:</p> <p>工程项目负责人: (打印) 何国智 签名: </p> <p>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打印) 张文 签名: </p> <p> 年 月 日 (公章)</p>

## 竣工移交证书

GD22023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罗湖区现状零散、独栋建筑物小区和城中村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p>致 <u>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u></p> <p>兹证明承包单位 <u>罗湖区现状零散、独栋建筑物小区和城中村排水管网改造</u>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的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即日起该工程移交建设管理，并进入保修期。</p> <p>附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理单位（法人章）</p> <p>总监理工程师：<u>易城</u> 日 期：<u>2021年8月28日</u></p> 	
<p>代建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负责人：<u>王焱</u> 日 期：<u>2021年8月28日</u></p> 	
<p>建设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p> <p>负责人：<u>王焱</u> 日 期：<u>2021年8月28日</u></p> 	

## 竣工移交证书

GD220235□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罗湖区现状零散、独栋建筑物小区和城中村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	-----------------------------

致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兹证明承包单位 罗湖区现状零散、独栋建筑物小区和城中村排水管网改造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的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即日起该工程移交建设管理，并进入保修期。

附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b>监理单位（法人章）</b> 监理工程师： <u>易斌</u> 日 期： <u>2021年8月28日</u>
<b>代建单位意见：</b>  代建单位： <u>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负责人： <u>王焱</u> 日 期： <u>2021年8月28日</u>
<b>建设单位意见：</b>  建设单位： <u>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u> 负责人： <u>王焱</u> 日 期： <u>2021年8月28日</u>

## （五）、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监理费：310.056811万元）

### 中标通知书

<b>仲恺高新区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b>	
类别：监理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仲恺【2021】054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在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监理公开招标过程中，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评定结果，确定你司为中标单位。	
工程中的有关内容：	
1、承包工程范围：本项目道路全长约 2.7km，为城市主干路，起点甲子路至 K0+620 段道路红线宽 25 米，双向四车道；K0+620 至终点仲恺大道段道路红线宽 42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40km/h。建设内容包括对原有道路进行提标改造，包含道路工程（老路拆除新建、路缘石更换等）、港湾式公交站台改造、排水工程（新建污水管网、现状雨水管网改造）、交通工程（交通标线、监控）、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现状电力管沟修复）、通信工程（通信排管）、电气工程（亮化改造）、电力迁改工程、绿化工程（绿化分隔带改造、退让绿化）道路红线至现状建筑之间的人行道铺装改造以及其他附属工程。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开展监理工作，包括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质保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项目内容为经批准建设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承包方式和结算办法：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3、工程中标下浮率：1.38%。	
4、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5、工程工期：从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为止，施工工期为 365 日历天。	
6、中标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沈俊杰 监理工程师注册号：44020758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程正中	
专业监理工程师：刘信良 丁志雄 吴建华	
监理员：吴润森 冯若凯 吴吉珍	
7、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招标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见证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2021年6月18日	
抄送：（1）监督部门：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明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总监变更证明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  
变更情况报告表

项目（标段）编号：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工程地点	甲子路-仲恺大道			
工程项目名称	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建设规模	道路提升改造 2.7km			
项目工期起止时间	2021.7.14-2022.7.13							
变更前项目总监		姓名：沈俊杰 资格证号：44020758 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班子变更	变更前项目管理班子		总监理工程师：沈俊杰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程正中 专业监理工程师：吴建华 丁志雄 刘信良 监理员：冯茗凯 吴润森 吴吉珍					
	变更后项目总监		姓名：刘艳宏 资格证号：44018027 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变更后项目管理班子		总监理工程师：刘艳宏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程正中 专业监理工程师：吴建华 丁志雄 刘信良 监理员：冯茗凯 吴润森 吴吉珍						
报告事项	项目总监更换及变更原因：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监理企业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备注：此表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填写，经建设单位同意，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04

监理合同

( G F - 2012 - 0202 )

106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 程 名 称：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委托人（全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ZKGYSYBJH-202102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根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工程编号：惠公易建仲恺【2021】054），确认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中选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区陈江街道五一大道；

3. 工程概况：本项目道路全长约 2.7km，为城市主干路，起点甲子路至 K0+620 段道路红线宽 25 米，双向四车道；K0+620 至终点仲恺大道段道路红线宽 42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40km/h。建设内容包括对原有道路进行提标改造，包含道路工程（老路挖除新建、路缘石更换等）、港湾式公交站台改造、排水工程（新建污水管网、现状雨水管网改造）、交通工程（交通标线、监控）、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现状电力管沟修复）、通信工程（通信排管）、电气工程（亮化改造）、电力迁改工程、绿化工程（绿化分隔带改造、退让绿化）道路红线至现状建筑之间的人行道铺装改造以及其他附属工程。

4. 工程投资：154802899.38 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通用条件
4. 专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姓 名 : 沈俊杰 , 身 份 证 号 码 :  
620103198211221513 , 注 册 号: 44020758 。

## 五、监理费用

监理费用暂定价为: 3100568.11 元 (已下浮 1.38%, 中选金额为暂定价, 最终监理费用结算价=仲恺区财政审定建安费参考(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计算的监理费\*(1-下浮率 1.38%) )。上述监理收费基准价计算过程中的专业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均为 1.0。最终监理费用结算价以仲恺区财政局审定工程结算价重新计取为准。

## 六、期限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开工日起, 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6月23日。
2. 订立地点：惠州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监理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投资控股大楼6楼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3号楼813-816

邮政编码：516001

邮政编码：51801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22

电话：0752-3270913

电话：0755-8303709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5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仲恺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陈江街道（甲子路-仲恺大道）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城市主干路，实施内容主要是对原有道路进行提标改造，包含道路工程、港湾式公交站台改造、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道路红线至现状建筑之间的人行道铺装改造以及其它附属工程等。道路全长：约2.7km，甲子路至K0+620段为双向四车道、K0+620至仲恺大道为双向六车道。	工程造价 (万元)	15329.72万元
施工许可证证号	441352202107130102	开工日期	2021年07月14日
监督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HZZJ-ZK2021141
建设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36007024
设计单位	盐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A132006048-6/1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9054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347
施工单位	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D144063003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相关单位，联合专家组成立验收组，根据工程的特点，下设道路、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组，电气、通信工程组，绿化工程组，资料组五个专业组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1、验收组

组长	林燕海
副组长	杨小榕
组员	翟炳泰、林爱群、邹文峰、胡日强、闻庆铭、黄春果、黄柏文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交通工程组	余伟	张云、翟炳泰、欧阳志峰
排水工程组	周燕	杨小榕、邹文峰
电气、通信工程组	曾衍磷	胡日强、闻庆铭
绿化工程组	李海	林爱群、黄春果
资料组	黄柏文	施工和监理单位资料员

#### 3、监督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赖旭杰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交通工程组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组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组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组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资料组	合格	/	/	合格

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竣工验收会专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陈伟	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	44232819800912031X	13068280166	
刘江	惠州博瑞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32801197910050152	13829910402	
周燕	惠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72929197907166324	13824271916	
王立新	惠州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441302197204192010	13923621193	
李海	惠州市公园管理处	441302198204070018	1392306787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3年4月18日 上午9:00

会议地点：仲恺投资控股大厦16楼1620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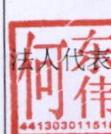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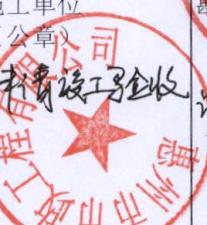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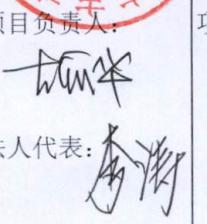
主持人：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区公用事业办	李行云		1341302679
4	区公用事业办	杨小梅		
5	区国资局	张丽华		18607521018
6	勘察单位	丁文斌		13257944658
7	区公用事业办	邹双军		
8	区公用事业办	沈永权		
9	~~~	胡丽萍		
10	深圳市律思环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刘玲玲		13644966500
11	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古丽萍		13902628146
12	~~~	江海		1353941125
13	区公用事业办	王扬之		
14		罗桂		
15	区公用事业办园林科	林爱群		13502217429
16				
17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施工单位依法承揽，报建手续齐全有效，并有施工许可证，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认真按施工规范、设计图纸及强制性条文严格施工。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如产品出厂合格证及功能试验报告等）及工程质量检验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验收评定，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并能满足设计图纸和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合格，施工安全评价合格，一致通过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东伟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 （公章）  该项目建设工 程竣工验收 符合要求 项目总监： 刘治军 项目负责人： 李海 法人代表： 	施工单位 （公章）  该项目建设工 程竣工验收 符合要求 项目负责人： 王华 项目负责人： 李海 法人代表： 	勘察单位 （公章）  该项目建设工 程竣工验收 符合要求 项目负责人： 罗伟 项目负责人： 周云海 法人代表： 	设计单位 （公章）  该项目建设工 程竣工验收 符合要求 项目负责人： 王华 项目负责人： 周云海 法人代表： 
验收日期： 2013年5月15日				

获奖



####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市政公用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所在地	项目规模	竣工时间
1	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310.056811	惠州市	全长 2.7km	2023.5.15
2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景观水池改造项目（监理）	122.754255	南山区	总投资 9483 万元	2025.2.14

## (一)、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监理费：310.056811万元）

### 中标通知书

<b>仲恺高新区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b>	
类别：监理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仲恺【2021】054
<p>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在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监理公开招标过程中，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评定结果，确定你司为中标单位。</p>	
<p>工程中的有关内容：</p> <p>1、承包工程范围：本项目道路全长约 2.7km，为城市主干路，起点甲子路至 K0+620 段道路红线宽 25 米，双向四车道；K0+620 至终点仲恺大道段道路红线宽 42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40km/h。建设内容包括对原有道路进行指标改造，包含道路工程（老路挖除新建、路缘石更换等）、港湾式公交站台改造、排水工程（新建污水管网、现状雨水管网改造）、交通工程（交通标线、监控）、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现状电力管沟修复）、通信工程（通信排管）、电气工程（亮化改造）、电力迁改工程、绿化工程（绿化分隔带改造、退让绿化）道路红线至现状建筑之间的人行道铺装改造以及其他附属工程。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开展监理工作，包括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质保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项目内容为经批准建设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p> <p>2、承包方式和结算办法：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p>	
<p>3、工程中标下浮率：1.38%。</p> <p>4、工程质量等级：合格。</p> <p>5、工程工期：从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为止，施工工期为 365 日历天。</p> <p>6、中标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p>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沈俊杰 监理工程师注册号：44020758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程正中 专业监理工程师：刘信良 丁志雄 吴建华 监理员：吴润森 冯茗凯 吴吉珍</p> <p>7、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p>	
<p>招标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p> <p>见证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2021年6月18日</p>	
<p>抄送：（1）监督部门：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明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 总监变更证明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

## 变更情况报告表

项目（标段）编号：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工程地点	甲子路-仲恺大道
工程项目名称	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建设规模	道路提升改造 2.7km
项目工期起止时间	2021.7.14-2022.7.13		
项目班子 变更	变更前项目总监	姓名：沈俊杰 资格证号：44020758 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变更前项目 管理班子	总监理工程师：沈俊杰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程正中 专业监理工程师：吴建华 丁志雄 刘信良 监理员：冯茗凯 吴润森 吴吉珍	
	变更后项目总监	姓名：刘艳宏 资格证号：44018027 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变更后项目 管理班子	总监理工程师：刘艳宏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程正中 专业监理工程师：吴建华 丁志雄 刘信良 监理员：冯茗凯 吴润森 吴吉珍	
报告事项	项目总监更换及变更原因：  由于本人原因， 申请变更。 2021年9月8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变更。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王火 2021年9月13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2021年9月30日

备注：此表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填写，经建设单位同意，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04

监理合同

( G F - 2012 - 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 程 名 称：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委托人（全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ZKGYSYBJH-202102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根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工程编号：惠公易建仲恺【2021】054），确认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中选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区陈江街道五一大道；

3. 工程概况：本项目道路全长约 2.7km，为城市主干路，起点甲子路至 K0+620 段道路红线宽 25 米，双向四车道；K0+620 至终点仲恺大道段道路红线宽 42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40km/h。建设内容包括对原有道路进行提标改造，包含道路工程（老路挖除新建、路缘石更换等）、港湾式公交站台改造、排水工程（新建污水管网、现状雨水管网改造）、交通工程（交通标线、监控）、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现状电力管沟修复）、通信工程（通信排管）、电气工程（亮化改造）、电力迁改工程、绿化工程（绿化分隔带改造、退让绿化）道路红线至现状建筑之间的人行道铺装改造以及其他附属工程。

4. 工程投资：154802899.38 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通用条件
4. 专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姓 名 : 沈俊杰 , 身 份 证 号 码 :  
620103198211221513 , 注 册 号: 44020758 。

## 五、监理费用

监理费用暂定价为: 3100568.11 元 (已下浮 1.38%, 中选金额为暂定价, 最终监理费用结算价=仲恺区财政审定建安费参考(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计算的监理费\*(1-下浮率 1.38%) )。上述监理收费基准价计算过程中的专业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均为 1.0。最终监理费用结算价以仲恺区财政局审定工程结算价重新计取为准。

## 六、期限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开工日起, 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6月23日。
2. 订立地点：惠州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监 球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投资控股大楼6楼  
监 球

邮政编码：516001

邮政编码：51801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黄文权（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22

电话：0752-3270913

电话：0755-83037091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5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仲恺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陈江街道（甲子路-仲恺大道）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城市主干路，实施内容主要是对原有道路进行提标改造，包含道路工程、港湾式公交站台改造、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道路红线至现状建筑之间的人行道铺装改造以及其它附属工程等。道路全长：约2.7km，甲子路至K0+620段为双向四车道、K0+620至仲恺大道为双向六车道。	工程造价 (万元)	15329.72万元
施工许可证证号	441352202107130102	开工日期	2021年07月14日
监督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HZZJ-ZK2021141
建设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36007024
设计单位	盐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A132006048-6/1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9054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347
施工单位	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D144063003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相关单位，联合专家组成立验收组，根据工程的特点，下设道路、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组，电气、通信工程组，绿化工程组，资料组五个专业组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1、验收组

组长	林燕海
副组长	杨小榕
组员	翟炳泰、林爱群、邹文峰、胡日强、闻庆铭、黄春果、黄栢文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交通工程组	余伟	张云、翟炳泰、欧阳志峰
排水工程组	周燕	杨小榕、邹文峰
电气、通信工程组	曾衍磷	胡日强、闻庆铭
绿化工程组	李海	林爱群、黄春果
资料组	黄栢文	施工和监理单位资料员

#### 3、监督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赖旭杰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交通工程组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组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组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组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资料组	合格	/	/	合格

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竣工验收会专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陈伟	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	44232819800912031X	13068280166	
刘江	惠州博瑞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32801197910050152	13829910402	
周燕	惠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72929197907166324	13824271916	
王立新	惠州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441302197204192010	13923621193	
李海	惠州市公园管理处	441302198204070018	1392306787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3年4月18日 上午9:00

会议地点：仲恺投资控股大厦16楼1620会议室

主持人：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区公用事业办	李行云		13413001679
4	区公用事业办	杨小梅		
5	区国资局	张丽华		18607521018
6	勘察单位	丁文斌		13257944658
7	区公用事业办	邹双军		
8	区公用事业办	沈永权		
9	~~~	胡丽萍		
10	深圳市律思环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刘玲玲		13644966500
11	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古丽萍		13902628146
12	~~~	江海		1353941125
13	区公用事业办	王艳云		
14		罗桂		
15	区公用事业办园林科	林爱群		13502217429
16				
17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施工单位依法承揽，报建手续齐全有效，并有施工许可证，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认真按施工规范、设计图纸及强制性条文严格施工。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如产品出厂合格证及功能试验报告等）及工程质量检验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验收评定，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并能满足设计图纸和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合格，施工安全评价合格，一致通过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东伟 法人代表： 4413030115187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刘桂红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黄华 法人代表： 4413030115187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罗伟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周云海
			验收日期：2013年5月15日	

获奖



（二）、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景观水池改造项目（监理）（监理费：122.754255万元）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30039001001



标段名称：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景观水池改造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22.754255万元

中标工期：1005

项目经理(总监)：何洲

本工程于 2023-08-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9-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15



验证码：6538500593193438 检查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总监变更证明

## 监理工程师变更报审表

工程名称：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景观水池改造项目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由我司承接的“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景观水池改造项目（监理）”，我司于2023年11月09日中标。

该项目我司投标拟派总监为何洲，身份证号码：340204196710292610，由于项目前期规划时间影响，项目至2024年5月份进入施工阶段，我司投标人员总监何洲因个人原因已在2024年2月1日提出离职并与我司解除了劳动合同，致使原拟任于该工程总监不能进驻现场，根据合同条款第十条违约责任10.2“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专业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我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结合项目特点，本着对完成工程建设过程中充分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态度，针对监理工程师进行了调整（调整人员详见附件）。

恳请批准。



附：1、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调整通知书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刘艳宏、周亮西试岗完成总监审核同意  
 项目经理：周亮西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年5月

附注：本表一式三份。



### 附变更监理工程师表:

## 变更监理工程师表

工程名称：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景观水池改造项目					
序号	投标人员姓名	合同内任职岗位	变更人员姓名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1	何洲	总监理工程师	刘艳宏	总监理工程师	44018027/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2	以下空白				
3					
4					
5					



监理合同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景观水池改造项目】

（监理）合同

G202311-004

合同编号：CRLCJ-NS24-JGSJ01-JL-231001

委托单位（业主）：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本合同由以下三方签署：

委托单位（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

邮编：518052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26084412

传真：/

电子邮箱：/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15889597503

传真：/

电子邮箱：panhongling6@crlan.com.cn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 D3 栋 203

邮编：518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22

电话：0755-83037091

传真：0755-83037091

电子邮箱：443749571@qq.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景观水池改造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代建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合同，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景观水池改造项目（监理）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西起后海大道，东起后海滨路，北起海德三道，南起海德一道。
- 1.3 工程规模：总投资估算约 9483 万元，具体以图纸完成后报区发改局批复的概算金额为准。项目改造区域包含 9 个区域，主要为 J-01 区、J-02 区、J-03 区西侧、J-03 区东侧、J-04 区、J-06 区、J-07 区西侧、J-07 区东侧、J-08 区的景观水池及其周边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等。景观水池改造，分为南北侧，包含水池结构、枯水期亲水平台、特色驳岸、亲水大台阶、涌泉、喷泉、大型喷泉、水上树阵、景观桥、水上步行桥、水生植物园等景观小品，改造面积约 29749 平方米；道路及建筑前广场铺装，面积约 22195 平方米。结合现状，对破损的铺装进行更换，修缮比例为 30%，修缮面积约 6659 平方米；对景观水池周边市政区域绿化进行景观提升，绿化工程量为 11978 平方米，暂按绿化工程量的 10%

考虑进行修缮，修缮面积约 1198 平方米；爱水馆的地面、墙面、天花等重新装修，改造面积约 3154 平方米，地下展厅对外通道外立面翻新，改造面积约 246 平方米。

1.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5 工程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一级

1.6 投资性质: 政府性资金 100%

1.7 工程匡算投资额: 9483 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匡算投资额: 7649.74 万元

1.9 其它: ∠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本合同附件;

3.7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何洲, 身份证号码: 340204196710292610,  
注册号: 44021797。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含税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贰万柒仟伍佰肆拾贰元伍角伍分（¥ 1,227,542.55）。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116.908814	5.845441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116.908814	5.845441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8月1日止，总计 1005 日历天。（进场日期以委托人指令为准）其中：

- 6.1.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4 施工阶段：自 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8月1日止，共 275 日历天；
- 6.1.5 保修阶段：自 2024年8月2日起至2026年8月1日止，共 730 日历天；
- 6.1.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第七条 三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3年十一月十五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业主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业主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委托人/业主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业主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业主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业主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

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业主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业主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委托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业主及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业主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业主及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专业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业主及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总负责人】，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业主及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业主及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三方协商同意后，业主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业主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10.4 业主及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业主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业主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业主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业主及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业主及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起）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诉讼。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2.2 三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三方均有权直接向通用条件约定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在协商、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

的通知视为有效。

####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 1：《廉洁守则》

15.3.2 附件 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15.3.3 附件 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15.3.4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15.3.5 附件 5：投标承诺书

15.3.6 附件 6：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15.3.7 附件 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15.3.8 附件 8：履约保函

15.3.9 附件 9：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15.3.10 附件 10：监理违约行为检查记分表

15.3.11 附件 11：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15.3.12 附件 12：技术要求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委托单位（业主）执【肆】份，委托人执【叁】份，  
监理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黄伟波)

日期：2023.11.15

委托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监理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水池改造工程（景观）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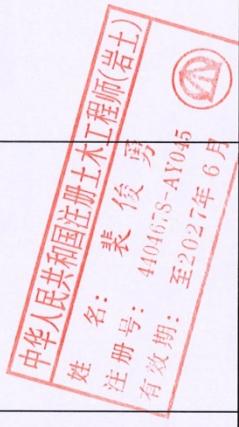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水池改造工程 (景观)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改造面积约29749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48632648.98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14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督登记号	/
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验有限公司 4403042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建单位意见 见证取样章 收存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裴俊房  
 注册号: 440403-A105  
 有效期: 至2027年6月

##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监理）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字第\_\_\_\_号

王焱同志，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2025年11月18日 签发日期：2025年8月18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印章)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41岁 身份证号码：411303198403202897

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192365214U



##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字第\_\_\_\_号

兹授权 易丹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物代理人，

其权限是：签署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监理）投标文件。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王炎

有效日期：2025年11月18日 签发日期：2025年8月18日

附：代理人性别：女 年龄：30岁 职务：经营部主管

身份证号码：441302199504131024

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192365214U



## 六、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附表 1：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刘艳宏) 项目负责人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 年 08 月-2025 年 07 月。	1. 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3.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6； (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3-P5。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不超过五项）	1. (例)竣工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全过程监理）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305.98 万元。 2. (例)竣工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国际会展中心建安路等 9 个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理）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712.94 万元。 3. (例)竣工时间：2023 年 04 月 11 日，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监理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616.35 万元。 4. (例)竣工时间：2021 年 08 月 18 日，罗湖区现状零散、独栋建筑物小区和城中村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537.55 万元。 5. (例)竣工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310.06 万元。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业绩 1：P9；业绩 2：P28；业绩 3：P74；业绩 4：P99；业绩 5：P109；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业绩 1：P13；业绩 2：P32；业绩 3：P77；业绩 4：P102；业绩 5：P113； (3) 指标数据页码：业绩 1：P8；业绩 2：P27；业绩 3：P73；业绩 4：P98；业绩 5：P107；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	项目负责人：(刘艳宏) 1. 竣工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

<p>截标之日起倒推) 同类工程 <b>(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不超过五项)</b></p>	<p>310.06 万元。</p> <p>2. 竣工时间: 2025 年 02 月 14 日,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景观水池改造项目(监理)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22.75 万元。</p>	<p>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业绩 1: P124; 业绩 2: P139;</li> <li>(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业绩 1: P134; 业绩 2: P153;</li> <li>(3) 指标数据页码: 业绩 1: P122; 业绩 2: P136;</li> <li>(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业绩 1: P128; 业绩 1: P150;</li> <li>(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li> </ul>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 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p>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 请投标人认真填报, 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 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 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 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